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绥棱县林业和草原局）的（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哈尔滨林涛林业生态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93.36万元，资产总额为113.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林涛林业生态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黑龙江辰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哈尔滨林涛林业生态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项目编号：[231226]CCZB[CS]20220001）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供应商全称： 哈尔滨林涛林业生态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8月26日

响应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公司不存在供应商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采购中心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 2、我公司不存在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行为。
- 3、我公司在磋商活动中，不存在腐败或欺诈行为或影响投标结果的任何举动。
- 4、我公司不存在对采购人、采购受托方、采购代理公司、投标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投标公平、公正的行为。
- 5、我公司没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没有恶意串通的行为。
- 7、我公司没有向采购人、采购受托方、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8、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没有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行为、没有影响投标结果的任何举动。
- 9、我公司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行为。
- 10、我公司单项商品报价未超单项预算。
- 11、我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无虚假材料。
- 12、我公司不存在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情况。
- 13、我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 14、我公司不存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况。
- 15、我公司若中标，会严格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6、响应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17、我公司属于中小企业，符合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全称： 哈尔滨林涛林业生态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